**中国科学院新疆天文台**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剂管理办法（试行）**

1.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促进科研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结合新疆天文台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天文台承担的国家（含各部、委、局等）、中国科学院及其他类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含专项、项目、有独立预算的课题和子课题等）；对于有预算调剂规定的项目从其规定；横向科研项目如无特殊规定要求，不受本办法约束。
3. 项目预算调剂的原则
4. 在严格按照项目目标和任务需求的前提下，尊重科研规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求对预算进行调剂，提高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更好的完成预定科学目标。
5. 遵照国家和院有关财务制度关于预算调剂的管理规定，明确各科目开支范围，明确管理职责，完善审批制度，推行放管结合的管理方式，确保国家科研资金管理政策的有效实施。
6. 项目预算调剂的管理职责
7. 科技处负责审核项目预算调剂的合理性；在ARP系统录入调剂后的预算信息。财务处负责审验预算调剂是否符合国家和中科院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定预算调剂中各科目的开支范围。
8. 项目负责人对提交的预算调剂申请的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
9. 预算调剂程序
10. 项目预算调剂，应由项目负责人填写《课题经费预算调剂申请审批表》（附表1），报科技处、财务处审核，项目预算调剂总额超过5万元的由分管科研业务台领导审批，超过10万元的由台长审批。
11. 预算调剂每年5月、10月集中调剂两次。
12. 预算科目的调剂范围
13. 设备费：一般不予调增。如项目管理办法不禁止调增的且确有特殊情况需调增的，或购置内容中单台套价值超过5万元的设备类别或指标有较大变化的，应组织专家组论证，通过后按程序予以调剂或按规定上报，并向条件保障处备案。
14. 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提出调剂申请，审批后予以调剂。材料费预算调剂审批后需向条件保障处备案。
15.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提出调增、调减申请，按程序审批后予以调剂。
16.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一般不予调增，按程序审批后予以调剂。
17.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可统筹安排使用，三项预算之和一般不予调增，按程序审批后予以调剂。
18. 预算调剂金额不能拆分。
19. 本办法由科技处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20.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布后，对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可根据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执行。

附表1：

**课题经费预算调剂申请审批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课题编号 |  | 课题名称 |  |
| 课题来源 |  | 执行年限 |  |
| 序号 | 申请调剂科目 | 预算金额（元） | 拟调剂金额（“+”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 调剂后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剂理由 |  |
| 备 注 |  |
| 台领导意见： | 科技处意见： | 财务处意见： | 项目负责人意见： | 课题负责人意见： | 经办人： |
|  |  |  |  |  |  |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